

國家人權委員會
「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
分區座談會（中彰投場次）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時間：112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思享空間 Live Share（臺中市東區公園東路130號2樓）

主持人：王榮璋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今天是 CRPD 獨立監督機制意見徵詢的第 2 場座談，國家人權委員會按照公約第 33 條的規定，設置監督政府落實 CRPD 的機制，主要工作內容除了依據公約相關規定，也參考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的經驗，來擬定相關計畫。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20 年 8 月 1 日成立，是一個剛成立滿 3 年的機關。過去臺灣並沒有類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單位，因此相關工作方法都有待建立。此外，依照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既不屬於行政體系，也不屬於民間團體，是一個獨立的機關。

今天座談會主要目的有二，一是向大家說明人權會如何進行公約監督機制相關工作；另一是希望和大家討論未來優先進行的 3 項議題。由於第一屆人權會的任期剩下 3 年，我們透過徵詢身心障礙者和身心障礙團體的意見，來規劃未來 3 年的重點工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坤泰秘書（主題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相關規劃」報告）：

2006 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或 CRPD），公約第 33 條共有 3 項。第 1 項提到政府部門裡要有一

個協調機制，用以促進不同的政府部門、不同層級的政府機關推動 CRPD。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即是我國的協調機制。公約第 2 項提到要設置一個或多個獨立的機制，以促進、保障與監督公約的實施。設置此監督機制須符合巴黎原則，亦即必須考慮具獨立性的國家人權機構的相關原則。第 3 項特別強調身心障礙者以及其代表組織充分的參與監督程序。我國在 2014 年通過 CRPD 施行法，將國際人權公約透過施行法的方式國內法化。CRPD 施行法第 5 條明訂，政府應諮詢障礙者還有障礙團體的意見，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的人權指標及監督機制，因此我國法律對於監督機制亦有相關規範。另外在 CRPD 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也建議政府要依據巴黎原則設置國家人權機構，或者類似的組織來做為公約的監督機制。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2020 年成立之後，旋即依據組織法第 2 條第 8 項撰寫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2021 年 9 月 15 日人權會召開記者會，公布人權會針對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並公開宣示要進一步來建立公約所要求的監督機制。人權會為此成立了工作小組，其成員包含人權會的人權委員以及人權諮詢顧問。工作小組成員參考國際人權文書，還有國外 CRPD 監督機制相關作法，規劃監督機制的架構及內涵。由於立法院還在審議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的相關法案，因此人權會以實施計畫的方式來監督政府落實 CRPD 的成效，以符合現行法制規範。2023 年 7 月 25 日人權會通過了「2023-2026 中程策略計畫」，並於同年 8 月 1 日上網公告。中程策略計畫內容包含了「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

CRPD 監督機制主要有 4 項內容。第 1 項就是指標的監測。在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專家建議政府要透過人口普查以及人權指標去了解公約的落實狀況。人權指標可以參考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所制定的人權指標，也要與障礙

者、障礙團體進行充分討論。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於 2020 年所編定的人權指標係依據 2012 年聯合國的《人權指標：衡量和執行指南》。聯合國人權高專辦也編定 SDGs-CRPD 資源包，該資源包裡面內容包含「CRPD 人權指標」。制定人權指標的用意在於提供各個國家一個指引，用來推動公約的落實。人權指標也能讓國家人權機構及公民團體監督國家是否有落實 CRPD。國家人權委員會因此將身心障礙人權指標的監測，作為監督機制的第一個重要項目。指標要監測的內容，包含行政院提出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有關身心障礙權利的部分。同時也要監督政府各機關依據 CRPD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辦理的情形。

監督機制的第 2 項是關於受理申訴案件。在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要有明確的法律授權，讓人權會除了作為獨立監督機制之外，也要明訂人權會有接受跟處理申訴的職權。人權會已經就申訴案件的處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內容已公告在人權會網站。收受申訴案件的類型包括違反公約的個案與通案。除了自然人，法人也可以提出申訴。

監督機制的第 3 項是案件的調查。案件的來源除了第 2 項所受理的申訴案件之外，人權會也可以依據職權主動進行調查。案件調查後，會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出具調查報告上網公告並定期追蹤政府部門改善狀況。

監督機制第 4 項內容是要促進障礙者參與監督機制。在兩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都有提到要讓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監督程序。人權會的監督機制會就身心障礙的權利議題，邀請障礙者、障礙團體一起討論，後續也會與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共同辦理監督計畫。包含今日召開的中彰投分區座談會，人權會將辦理 6 場分區座談會、3 場焦點團體訪談以及完成 1 起問卷調查，除了報告 CRPD 監督機制相關規劃，也要徵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對於優先關注議題的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監督機制主要有 4 個重點。第一是透過身心障礙人權指標，來監督政府落實公約的情況。人權會將採用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發布的 SDGs-CRPD 資源包，裡面有公約各條文的結構指標、過程指標跟結果指標，以這些具體的指標來進行監督。例如預定於 2026 年進行的 CRPD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人權會依據職權應提出針對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就可以引用 CRPD 人權指標對國家提出具體的建議。監督機制第二個重點是受理申訴，倘若身心障礙者被歧視或遭受不平等對待，可以提出申訴。國家人權委員會受理的申訴案件不限於身心障礙，包括年齡、性別、族群等各類型歧視，以及國際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若受到侵害，都可以提出申訴。除了個人申訴，也受理團體申訴。申訴管道與流程符合 CRPD 對可及性／無障礙的要求，不只書面申訴，也接受點字、手語等溝通形式的申訴。監督機制第三個重點是人權調查，調查案件可能來自於申訴，人權會也可以依據職權主動進行調查。第四個重點，則是促進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團體充分參與監督，所以需要大家能夠熟悉和了解公約的內容，包括對條文的進一步說明，也就是一般性意見。例如 CRPD 第 8 號一般性意見，就是針對公約第 27 條工作及就業進行更詳細的說明。還有其他和 CRPD 相關的重要文件，包括 CRPD 人權指標，都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了解，以便未來能夠運用於監督工作。

上述這些是未來 3 年人權會的工作中，有關 CRPD 監督機制的重點，若有任何建議，或者需要補充說明之處，歡迎各位提出。

臺中市山海屯脊隨損傷協會白妙珠秘書長：

我想請教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申訴有沒有期限？它能追溯到多久以前？若他提出申訴，但因為自己本身是弱勢，獨自提出申訴有困難。如果由我們單位幫忙提出的話，需要費用嗎？我們是現在就能提出申訴還是之後才能申訴？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人權會參考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的作法，受理申訴的期限原則上是事件發生一年以內，因為年代久遠會難以查證。但若有特殊情況也不以此為限。另外補充，人權會不只受理本國人申訴，也受理在臺灣的外國籍人士申訴。外國人如果在臺灣受到歧視，或者有權利遭受侵害的情形，人權會也受理其申訴。在當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授權由其他人或是團體代為提出申訴。其他規定可以參考人權會受理陳情申訴的相關辦法。

在此也向大家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然設在監察院裡面，但人權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兩者的職權也有很大的不同。監察委員的調查目的主要是究責，亦即透過監察調查，來釐清機關或公務人員是否有違法失職的情形。人權調查的目的則是找出結構性的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以避免同樣的人權侵害案件繼續發生。以韓國為例，韓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已設立 20 年，平均每年受理的申訴案件中有四成左右與身心障礙相關。韓國人權會對於申訴案件的處理，除了進行調查以外，也可以進行調解，或稱為協調。

中華高等教育暨障礙會洪雅惠理事長：

我們雖然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和《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但大學行政單位並沒有明確的主責單位及主責人員，提供身障教職員合理調整。大學常用員工援助方案的方式處理，要費很大力氣去說明，事情常牽涉到跨處室：如服務單位及主計室，處理的人員也常認為不是我的業務。目前大學裡面，有障礙的教授大概都是面臨到這樣的情況，在招聘進來之後都需要靠自己想办法解決；有些職員，沒有相關權益知能，沒有為自己倡議，就離開這份得之不易的工作，這工作可能就是他們家庭需要的經濟收入。目前，校方會將這樣情況當作個案處理，但這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所保障的權益，建議提升障礙意識，以及大學都應建置主責窗口及主責人員，在招聘身障教職員時，主動了解所需的合理調整，並協助跨處室溝通，才能讓校方(雇主方)提供其所需的合理調整。

針對身障學生，學校都設有資源教室提供協助，但資源教室的輔導員對各障礙類別需要的合理調整並沒有很清楚，因為他們本身不是特教系專業背景，而目前的培訓內容太表淺，還夾雜很多生活輔導類的內容，並非針對障礙-需求-合理調整培訓。如果資源教室輔導員不專業，阻礙鑑定申請、未提供所需的輔具或合理調整？該如何申訴？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合理調整是相當個別化的，要按照個別的需求而定，也要考量義務方的能力和責任。國家人權委員會針對合理調整已經完成參考指引，也期待各行政機關，主要包括教育部、衛福部、勞動部等，能夠進一步就其管轄的業務提出相關指引，以逐步落實合理調整。目前已知勞動部針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各層面的合理調整指引，預計 2024 年上半年就會完成。

中華高等教育暨障礙會洪雅惠理事長：

美國所有大學都設有 Disability Service Center，針對身障教職員工、身障學生、甚至外來的身障訪客都會提供相關服務。建議台灣校園內要有類似主責單位、要有專人，可以一開始就能評估、了解身障人士的需求是什麼，並提供相關的服務。另外是關於身障學生，之前我們有一位南部學校的大學生，因為校園的無障礙不完善，住宿、出入都遇到困難，在和校方爭取無障礙的過程中，有些一時情緒化反應，但是學務處當時不處理，而是一次針對性大清算，有些事也超過一年前的事，共被記五大過，被退學…學生到我們這邊求助，我們只能提供諮詢，這畢竟是他和校方的事，我們不知道有何立場介入，不知道能做什麼？建議可以有宣導小手冊：如何倡議？遇到情況如何處理 SOP…由機制面處理，避免學生血氣中跟校方槓上的憾事。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任何一位身心障礙學生有您所陳述的情況或者類似問題，都可以向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者必須是本人或其授權的

代理人，因為涉及當事人的個人隱私，一定要在當事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以進行調查。

社團法人臺灣教育協會陳建穎副理事長：

監督機制比較偏向事後手段，在政策法規出來之後才去檢討。但政策法規在形成的時候還有機會去改變，如果等到行政機關已經有一套習慣做法後才進行事後檢討，改變的阻力會比較大。不知道 CRPD 監督機制是否能做到類似政策法規影響評估的效果，即在政策擬定的過程中就去做 CRPD 影響評估或障礙影響評估。以「普發 6000 現金」為例，應先考量身心障礙者能否近用，如果是去郵局領取，那全臺灣的郵局是不是都有無障礙？資訊管道有沒有易讀？政策在推動前就要先被檢視過，才會比較接近 CRPD 想要的樣子。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根據人權會的組織法，國家在做與人權相關的重大法規或政策的時候，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權利、也有義務要提出相關意見。譬如在疫情期間，無論是領取口罩或五倍券的相關政策，人權會都有就障礙者的可及性部分提出相關建言。另外，之前關於心理社會障礙觸法者處遇制度的相關修法，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無限期的監護處分有侵害人權的疑慮，也有提出聲明以及政策建言，也成立專案小組追蹤修法後執行的情況。人權會可以在事前就提出預警或相關意見，執行過程中人權會也可以監督是否有落實公約。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坤泰秘書（主題二「CRPD 監督機制優先關注議

題之選擇：以加拿大為例」報告）：

每個權利項目都非常重要，但因為資源跟時間的限制，所以要徵詢利害關係人，了解哪些是需要優先處理的項目。如何擇定優先關注議題，以加拿大國家監督機制為例，讓大家參考。加拿大於 2010 年簽署 CRPD，但當時未指定任何一個機關作為 CRPD 的監督機制。直到 2019 年，透過修改加拿大人權法，才指定加拿大人權會作為 CRPD 的監督機制。

加拿大人權會成為 CRPD 的監督機制後，認為首先要跟社會大眾對話，並探究什麼是應該要優先關注的議題，因為公約涵蓋了完整的面向，但資源有限，無法在同一時間做到面面俱到。加拿大人權會採用兩種公眾參與方式，一是透過網路問卷調查、另一是舉行視訊座談，以了解加拿大的民眾最關心的議題有哪些。加拿大人權會的問卷調查提供 16 個議題（例如居住、教育…等等）供民眾參考，除此之外也有開放性的選項，讓受訪者填寫。透過此一方法，加拿大人權會得知受訪者最關心的議題，前三項分別為「貧窮」、「居住」、「工作及就業」。加拿大人權委員會認為 CRPD 監督機制有幾項指導原則，包括「參與」、「可及性/無障礙」、「平等與不歧視」，另外也要重視「多元交織性」的問題。所謂多元交織性就是除障礙之外，可能因為種族（譬如原住民）、或是性別、性傾向等因素，導致不利處境加劇，因此加拿大 CRPD 監督機制也特別重視此項原則。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規劃 CRPD 監督機制，參考了加拿大人權會的作法，為了強化障礙者的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規劃辦理 6 場座談會、3 場焦點團體訪談、以及 1 起問卷調查。分區座談會包括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總共有 6 場。焦點團體共有 3 場，已進行身心障礙兒少焦點訪談，後續將進行身心障礙原住民以及身心障礙高齡者的焦點團體訪談。問卷預計在今（2023）年 10 月中

下旬至 11 月發送。

先前行政院衛福部曾委託王國羽教授及其團隊做過一項研究，該研究透過文獻檢閱、召開會議及工作坊等方式，得到 11 項優先關注的 CRPD 人權指標。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此一研究相當重要，因此問卷調查有關優先關注的權利項目是以這 11 項為基礎，再加上近年社會較關注之「生命權」、「參與文化、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共 13 項。除了上述 13 項，若受訪者覺得還有其他議題是比較重要的，也可透過開放性的方式填寫。透過此問卷調查了解現階段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代表認為應該要優先關注的議題有哪些。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人權會接下來將進行問卷調查，目標是希望能夠回收 2000 份以上的問卷，了解障礙者或在障礙處境之下的民眾，選擇哪 3 項優先關注議題。預計會有網路和紙本問卷，希望各位可以協助傳遞訊息，鼓勵會員和服務對象來填寫。人權會也會辦理 3 場不同對象的焦點團體訪談，希望補足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長者等多重身分處境不利群體的意見。

人權會為了協助身心障礙兒童充分表達意見，我們把這些議題內容以更淺顯易懂的方式改寫，讓身心障礙兒少容易理解。在上周辦理的身心障礙兒少焦點團體訪談，兒少所提出的觀點與我們過往在會議中接觸的成人觀點，存在相當的差異。當然，身心障礙兒少的意見表達也需要經過相關的培力，包括表達能力與對人權公約的理解。人權會期待我國依據 CRC 和 CRPD 的規範，未來各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兒少代表，都要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參與，但目前這部分人數還是相當有限。

另外再做一點補充。加拿大人權委員會過去並沒有被指定為 CRPD 監督機制，直到 2019 年才被指定。臺灣也有類似的情形，由於 CRPD 施行法是在 2014 年訂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則是在 2019 年通過，所以施行法中的監測機制並沒有指定為人權會，這部分必須透過立法院修法才能有明確的法律授權。

依據公約第 33 條，CRPD 獨立監督機制可以是一個或多個，但必須考量巴黎原則，也就是至少要有一個是具備獨立性的國家人權機構。目前聯合國 CRPD 委員會認為最成功的獨立監督機制，是紐西蘭的 IMM 獨立監督機制。它是由紐西蘭人權委員會、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以及全國性各障別團體組成的聯盟，這三方成為夥伴關係、共同擔任紐西蘭的 CRPD 獨立監督機制。考量到臺灣目前沒有其他的 CRPD 監督機制，所以人權會在成立後不久就公開說明將主動承擔這個責任。

彰化縣肯納自閉症協會鄭麗珠監事：

我想就工作與就業這項權利提出問題。我們有很多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會受到議論。我們要如何來教育職場上的人，尤其是主管階級的歧視言論會對身心障者就業造成很大的傷害。

另外在教育這部分，是只有學校端的教育還是包含終身教育？現在科技日新月異，障礙者同樣需要接受再教育才有辦法跟上變化的職場工作。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在 CRPD 融合教育的原則之下，障礙者與非障礙者在各個教育階段，都應該獲得足夠的支持協助，除了學前教育、國民義務教育、高等教育，當然也包括終身教育。

有關職場歧視性言論的問題，這就是 CRPD 強調的意識提升，不只是就業環境的改善，也要透過人權教育，提升社會大眾對障礙者的了解和尊重。無論是歧視心態或者刻板印象都需要被改變，但不能只是靠單向的宣導。我覺得促進障礙者的社會參與，讓非障礙者能夠在生活環境中和不同的障礙者接觸，就越能達到意識提升和良性互動。

彰化縣肯納自閉症協會鄭麗珠監事：

我想再就教育部分提出觀察。有些學生的障礙並不是那麼外顯，如果沒有實際對談可能無法知道他是有某種障礙的學生，尤其是亞斯伯格症/高功能自閉症。對這群人來說，他們有的記憶力很強、很會讀書，可以靠著他的成績分發到學校就讀，但卻不是他能適性發展或是適合他潛能的科系，反而造成在就學階段產生挫折。我們的教育體制是不是能夠給這些學生在高中的時候就幫忙進行人格測驗，讓家長和當事人都能了解他的能力、興趣、價值觀、適合什麼工作……等等。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好的機制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發現自己的優勢，這對教育成果以及未來就業都會有比較正面的影響。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有關教育體系如何協助學生發現自己的優勢能力，在這部分似乎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也面臨類似的問題。例如升學時對於科系的選擇，會受到家長期待的影響。也有些案例是身心障礙學生在家長期待下報考大學，但是因為科系選擇不符合本身的興趣志向，學習能力也有跟不上課業進度的狀況，反而讓當事人失去自信心，也限制了其他能力發展的可能性。這部分應該在障礙者與非障礙者

都有類似的情況。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彰化身障社區服務中心陳詠文主任：

我想詢問有關生命權的問題。目前主要在推行去機構化與社區化，但是其實有另一個群體在服務現場中是越來越多的，就是沒有自我照顧能力、缺乏照顧者、也缺乏經濟條件的身心障礙者。目前所建置的社區服務都有一個前提，即服務使用者要具備自我照顧能力，再透過專業人員的支持讓他們能夠在社區生活。但有部分的障礙者是即便給他再多支持，都沒有辦法獨立生活在社區之中，他們需要被 24 小時照顧，卻又缺乏照顧者。這種情況的障礙者日益增多，但目前沒有系統性的政策去解決，都是回到各縣市內單打獨鬥，可能是找到一間願意收置、願意減免費用的機構，也可能是找到短期的經費挹注，但這些都是單點式的處理方法。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屬於生命權的範疇？

這些障礙者即便有低收入戶的資格，問題一樣無法被解決，因為身心障礙機構數量明顯不足，只能轉往護理之家或老人機構。護理之家或老人機構的差額至少都是五千元以上，大部分會擔心欠費問題而拒收。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依據社會救助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針對經濟困難且無自我照顧能力的身心障礙者，國家有義務要負擔照顧責任。但是 CRPD 強調身心障礙者有權利在居家和社區中獲得支持服務，避免孤立甚至被隔離在社區之外。去機構化和社區化的目標，應該是讓相關服務可以輸送到社區和家庭裡面，而不是讓身心障礙者只能選擇在機構內生活。

臺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蔡嘉華總幹事：

我想要補充一下陳主任遇到的狀況，因為我們也同樣遇到了。在社區裡面有很多的服務是這類障礙者無法使用的，但他們也沒辦法進到機構裡面，因為機構滿床、又不斷地減少床位，可能要等十年才有辦法進去。去機構化這個趨勢並沒有錯，但我們社區的配套措施其實並沒有準備好。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依目前機構的情況來說並不是沒有空床位，而是沒有充足的照顧人力。機構雖然還有空床位，但照顧人員比例不足無法開床，否則會不符合規定，也讓排隊等待入住的現象更為嚴重。

有關機構收費的問題，過去身心障礙機構的收費標準，是在舊有基礎上、透過集體協商的方式來談增加，而不是依照機構實際的服務成本來計算。這是在 CRPD 公約訂定、我國通過 CRPD 施行法之前就如此，和 CRPD 推動去機構化比較沒有直接的關聯性。

回到生命權這部分，依我的理解生命權是最基本的。過去談的優生學、或是基於宗教理由而禁止人工流產、最近社會在討論的安樂死議題，都屬於生命權的討論範疇。另外，行政院已將「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內容包括我國應設置「國家酷刑防範機制」（NPM），針對可能發生酷刑的場所，包括監獄、軍隊、機構等進行訪查，並對於相關事件進行調查，以防止酷刑的發生。

臺灣教育協會陳建穎副理事長：

我認為大方向沒有錯，但兵馬未動糧草要先行，就像委員說的要先把社區服務做得很吸引人，去機構化問題才有解。另外意識提升這部分，包含公部門在做障礙者的形象塑造時，都會有逆境奮發、很勵志的樣子。比如說總統教育獎，它就會一直強調學生障礙程度好嚴重，但很努力突破逆境。當然這些人是值得稱讚，但趨勢上就會把障礙者形塑成應該要突破這些困難。我自己是障礙者，我都會開玩笑說自己不是合格的障礙者，因為我不夠嚴重、也不夠努力向上。大家很難直觀地理解未什麼用稱讚的方式也會是刻板印象，這不是民眾普遍的認知錯誤而已，而是整個政府其實也在做一樣的事。

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謝玉玲理事長：

我想請問這個獨立監督機制和身權委員會、特教諮詢委員會、無障礙管理委員會，這些現行單位相關之制度有沒有什麼關聯？權責是什麼？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

障礙者和非障礙者同樣具有多元性，政府機關有時在社會教育方面過分強調克服障礙，其實也強化了既有的刻板印象。例如我們曾建議總統府，當總統要接見帕奧選手時，並不需要特別強調選手的障礙類別，而是希望像接見其他優秀運動員一樣，肯定他們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努力與付出，以及所取得的優良成績。

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各政府機關身權小組的區別。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衛福部、行政院設置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都是行政體系內部的諮詢性組織。國家人權委員會則是外部的監

督機制，主要功能在於檢視我國對公約落實的程度。例如在第 2 次 CRPD 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之前，人權會針對國家報告的內容，總共提出 137 點意見給國際審查委員和各政府機關參考。依據我國相關法律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所擁有的權力雖然不具有強制性，但這也是多數國家人權機構的狀況。建議權能不能發揮影響力，端視各界是否支持與信賴。如果人權會對於申訴案件的處理、人權調查的結果報告，能夠得到大家的認同跟支持，人權會所提出的各項意見與建議，就會得到政府相關部門的重視，進而促進我國具體落實公約。